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陳委員惠敏、劉委員振陞、紀委員慶輝、姚委員文成、左委員正東、周委員志賢、徐委員履冰、葉委員傑生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王顧問卓鈞（顏進宏代）、沈顧問世宏（賴明伸代）、楊顧問石金（廖為勅代）、張顧問家生、黃副總幹事細明、陳副總幹事其墉、許秘書敏娟、蔡組長淑儀、游組長竹萍（蔡明儒代）、林組長秉宗（廖雪如代）、冀組長凱倩、高主任貴美、張主任炯彥、顏主任識高、馮主任鎮西、林主任雪姿

請假：吳委員秀光、劉委員瀚宇、吳顧問清基、韓顧問英俊

會議報告：吳秀光主任委員請假，蔡天啟委員報告：本人係以中央派令代理主任委員主持本次會議。

徐履冰委員建議：吳主任委員請假，依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因吳秀光主任委員請假未能出席，由本會委員互推委員一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同時本人提議推舉蔡天啟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有無不同意見。

姚文成委員附議：同意各自表述，採二案併列，本次會議由蔡天啟

委員擔任主席。

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53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52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之作業流程應如何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之作業流程本會曾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第 250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依據選罷法第 11 條、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等規定，以及參考實際

選務作業經驗做成決議，建請中選會採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投票流程，因中選會決議採行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本會衡量實務上投開票作業的順利進行，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臨時委員會議做成決議，本市投票所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流程佈置。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其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所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的流程辦理，並函告各選委會一律依照辦理。

三、由於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對投票所的規劃佈置權責與中選會看法不同，因此中選會復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函送「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之權限爭議說明」與各選委會，並於函文中說明投開票所之投票所進程序屬該會之權限，地方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其所做之決議或對於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為行政命令應屬無效。

四、「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與「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的流程爭議，連日來爭執不下，已嚴重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招募及情緒，又由於本次選舉選罷法新修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需為公教人員，管理員需一半為公教人員，在投票流程爭議紛擾的情況下，公教人員有退出參與的現象，

這是選務進行至今最大的問題。

五、營造一個超然、公正、公平的選舉環境是本會之職責，目前中選會所提出折衷式的「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也已明確表示充分尊重選民的意向，與本會所提出之「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精神相近。

擬辦：為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一致性的作法，順利引導選舉人完成投票，及安定工作人員之情緒，請對投票所佈置流程再作討論決定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

- 一、提案說明全部刪除，原擬辦文字刪除「流程」文字作為提案說明。
- 二、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所規範之「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佈置投票所辦理此次立法委員選務。
- 三、投票所之佈置及動線請參照工作手冊及中選會對外之說明，函請各區加強對工作人員解說，俾讓選務順利進行。
- 四、本會遵從中央決議辦理選務，決策責任應由中央承擔。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中選會撤銷本會主任委員之指定改派代理一案，因有法律疑義，建請函請中選會解釋，請 審議。

提案人:委員林宜男、委員陳惠敏、委員左正東、委員姚文成、委員  
葉傑生、委員徐文榮、委員徐履冰

說明：

- 一、依中選會所轉行政院函，「所報擬撤銷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吳秀光其主任委員之指定（僅任委員）一案，准予照辦。所遺職務在未指定前，暫由蔡天啟委員代理，並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經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無撤銷指定改派代理之規定，且主任委員在行政事務上諸如對外行文、經費核銷、人員調派等均將產生行政瑕疵與適法性疑義。因此，容有由中選會就法律之規定詳細釋明之必要。在中選會釋明前，建請仍由中選會原報請行政院指定之主任委員吳秀光執行職務。
- 二、況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該法僅有派充與指定之規定，並未有任何撤職與休職之規定。
- 三、當行政院長派充（含指定）之後，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委員即為公務人員（或為廣義公務人員）。由於委員一經派

充或指定時有一定之任期，該任期即在保障其得勇於負責處理事務，獨立行使職權，可避免外界不必要之干擾。

四、若行政機關欲對該公務人員為懲戒之處理時，應遵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1 號解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五、上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1 號解釋之重點如下：

- (一) 公務人員之懲戒應在合理範圍內，以法規規定之，且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
- (二) 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

(三)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

六、今行政院公文中，並未敘述該懲戒處分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同時亦未敘明構成要件為何？對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1 號解釋所規定之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給予處分人陳述及申辯機會、附記理由、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更是嚴重欠缺，一字未提。依法令執行之公務人員其免職需依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應以法律規定，自不得以命令作為撤職之依據。

七、行政院曾因前金管會主委龔照勝在台糖董事長任內涉案，遭台北地檢署依涉嫌圖利、違反政府採購法，且情節重大，諭令以五十萬元交保候傳，及對於金管會所屬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有監督不週等疏失為由，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他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且予以停職處分。該處分係因龔主任已遭檢方列為被告後，方受停職處分。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當然停止職務之情形）與第 4 條（先行停止職務之情



形) 條文分別如下：

(一)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即需觸犯「公職員懲戒法」第 3 條與第 4 條所述之行為，行政機關方得先予以停職，然本會主任委員並未觸犯上述任何行為。「假使」本會主任委員觸犯上述行為，亦應先予以停職而非逕行撤職。

八、本會主任委員係依據本會選委會決議執行選務工作，對外並非單獨行使職權，故並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情事）所述之事由，「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九、中選會撤銷本會主任委員之行政處分，係違法「憲法」第 23 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1 號、「公務員懲戒法」等。中選會應有協助本會順利運作之義務，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應造成本會日後無法順利運作之困擾。建請中選會與行政院能予以審慎考量撤銷原處分，理應由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方能使本會會務順利地推動與運作。

決議：

- 一、依提案說明，函請中選會依據憲法與法律予以解釋。
- 二、由於一階段二階段爭議已解決，建請中選會於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一職。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下午 16 時 15 分。